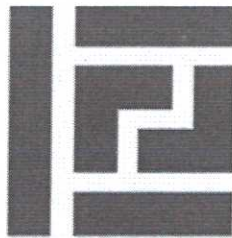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三期 B 座 50 层

电话：010-57600588 传真：010-57600599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胡瀚文律师、刘雅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都是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04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0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

2021年05月10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7号院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贺荣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贺荣先生主持。

截至2021年05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2,715,513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2,715,513股。经查验，会议应出席股东48名，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2名，包括：贺荣、陈公豪、杨墩、张健、吴震、罗纹、黄庆、阚伟、伍珊霖、殷涛、孔佳、鲍渝亮、谢文涛、徐阳、杜红松、赵亮、米利周、王玥、王翠、张秀梅、孔方圆、天津龙鼎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股东黄庆书面委托何学敏代为行使表决权。实际出席股东所持股本总数为120,962,571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1.1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外，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员工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公告的内容，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全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962,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962,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962,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962,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962,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0,962,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0,962,57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弃权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20,962,571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弃权 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公司执壹份, 本所贰份存档, 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张银英 (张银英)

经办律师 (签字): 胡瀚文 (胡瀚文)

刘雅琴 (刘雅琴)

2021年 5月 10日

